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7 年 9 月 13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2 日 15:00—2017 年 9 月 13 日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和 2017 年 9 月 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74,628,1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5.1519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2.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74,608,6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5.1479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9,5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0039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9,5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0039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4,628,195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4,626,395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股数 1,8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28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特别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4,628,195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孙林律师、方啸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